

斯密教条是社会劳动创造价值的理论根源

余 陶 生

本文认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仍然具有现实指导意义。那种认为劳动价值论与现实发生了矛盾,提出用社会劳动创造价值,即用生产诸要素(包括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共同创造价值来补充劳动价值论的说法,不过是用“斯密教条”来否定劳动价值论。

当前,在对待马克思劳动价值论问题上有一种观点认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遇到了理论与实际的矛盾,解决的办法是用社会劳动创造价值的理论,也就是用生产诸要素(包括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形成的要素)共同创造价值的理论来补充和发展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①。为了论证社会劳动创造价值,他们根据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派亚当·斯密提出的斯密教条,即每个商品价值由工资、利润和地租三部分构成,或者说商品价值分解为工资、利润和地租三部分,来说明社会劳动创造价值就是从社会看的活劳动创造价值;从企业看的活劳动与物化劳动共同创造价值。本文试图从斯密教条与社会劳动创造价值之间的理论联系,说明社会劳动创造价值的理论,不仅不能补充和发展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而且是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理论的否定。

一、斯密关于商品全部价值是由新创造价值构成的 观点并非是“一个精湛的见解和发现”

主张社会劳动创造价值的同志为了论证各种生产要素包括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共同创造价值,他们对于亚当·斯密理论中的庸俗成分的斯密教条给予了充分肯定,并以此作为社会劳动价值论的理论依据。在他们看来,“作为劳动价值论的创建人之—的亚当·斯密,虽然没有提出社会劳动创造价值,但他说的商品的全部价值,归根到底是由新创造价值构成的,乃是一个很为精湛的见解和发现。”而社会劳动创造价值就是以斯密教条为理论基础进行论证的。

诚然,亚当·斯密作为古典政治经济学的著名代表,他的经济理论包含着许多科学成分,但其中也有许多庸俗的内容。关于商品价值只分解为工资、利润和地租三种收入,反过来这三种收入构成商品价值的观点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他说:“分开来说,每一件商品的价格或

交换价值,都由三个部分全数或其中之一构成;合起来说,构成一国全部劳动年产物的一切商品价格,必然由那三部分构成,而且作为劳动工资、土地地租或资本利润,在国内不同居民间分配”^②。马克思把亚当·斯密这一观点称之为斯密教条。斯密以谷物价格为例,其中一部分付给地主的地租,另一部分付给生产上所雇佣的劳动者的工资及耕畜的维持费;第三部分付给农业资本家的利润。在商品价值的三部分中为什么没有作为不变资本的耕畜和农具的消耗部分,他解释说:“也许有人认为,农业家资本的补充,即耕畜或他种农具消耗的补充,应作为第四个组成部分。但农业上一切用具的价格,本身就由上述那三个部分构成。就耕马说,就是饲马土地的地租,牧马劳动的工资,再加上农业家垫付地租和工资的资本的利润。因此,在谷物价格中,虽必须以一部分支付耕马的代价及其维持费,但其全部价格仍直接或最后由地租、劳动及利润这三部分组成。”^③在斯密看来,只有在孤立地考察个别企业个别资本时,才要把耗费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作为商品价值的第四个组成部分;如果从整个社会来说,考虑到社会上各个企业之间的联系,一个企业所耗费的生产资料就是另一个企业的劳动产品,依此类推下去,这第四个组成部分的价值也会分解为三种收入。斯密这个论断,不过是一个空洞的遁词。他在论证生产资料价格也要分解为 $v+m$ 时,忘记了生产这些生产资料也要消费生产资料。如果要说明上述论断正确,他就必须证明制造生产资料不需要生产资料。事实上,斯密自己也不相信这一点,他说苏格兰人在海边采集玛瑙不使用生产资料,但却拿着篮子口袋作为装玛瑙的容器之类的生产资料。而在生产中消耗的生产资料价值,必须从商品的售价中得到补偿,这一事实和斯密教条又是矛盾的。斯密为了从这个矛盾中解脱出来,于是,在“收入”这个概念上玩弄了一个名词游戏,通过划分“总收入”和“纯收入”的区别,把不变资本要素价值偷偷地塞进年产品中。他说:“一个大国全体居民的总收入,包括他们的土地和劳动的全部年产品;纯收入是在先扣除固定资本的维持费用,再扣除流动资本的维持费用之后,余下供他们使用的部分,或者说,是他们可以列入消费储备的部分,即用于生活和享乐而不侵占资本的部分。”^④斯密在这里又承认了总产品价值中包括生产资料价值部分。这样,斯密把他在社会产品价值构成的分析中被否定的资本要素,在“总收入”这个名词的掩盖下从“后门”偷运进来。

马克思在《资本论》各卷中,都曾对斯密教条进行了深刻的分析批判,并指出了产生这些错误的原因。

首先,混淆了年产品价值($c+v+m$)和价值产品($v+m$)之间的界限。我们知道,在社会总产品的价值中,包括不变资本的转移价值和工人新创造的补偿可变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利润(企业主收入加上利息)和地租是剩余价值的具体形式。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是工人新创造的价值($v+m$),它总是小于产品价值($c+v+m$),其差额即是预付资本中用于生产资料投资的那部分不变资本(c)的价值。在当年新创造价值小于年产品价值的条件下,如果当年收入全部用于个人消费,社会总产品的实现和补偿必然会遇到两个困难。一是工人当年创造的新价值是($v+m$),而全社会当年消费的产品价值却是 $c+v+m$,这样,当年生产的新价值不足以支付当年消费的产品价值,其差额 c 的部分又由谁用什么方法支付呢?“因此,年产品的价值=工资+利润+地租+ c (代表不变价值部分)。只同工资+利润+地租相等的一年内生产的价值,怎么能够买到一个价值等于(工资+利润+地租)+ c 的产品呢?”^⑤二是产品价值中不变资本部分是转移价值,为了使社会再生产能继续进行,必须使消耗掉的不变资本从实物形态和价值形态上得到补偿。如果产品价值仅仅分解为工资、利润和地租即($v+m$),

那么补偿不变资本价值又由谁去完成呢？

亚当·斯密之所以把年产品价值和年价值产品等同起来，一个重要原因是没有区分劳动二重性，不了解生产商品的劳动既是具体劳动又是抽象劳动。作为生产过程的具体劳动，它在把生产资料的价值转移到新产品中的同时，又创造了新产品的使用价值；作为抽象劳动则创造了新价值。由于斯密不懂得商品生产过程的劳动二重性质，就促使他极力回避如下一个难题：在价值生产上，全部劳动既然只分成两个量：一个维持劳动力自身的等价（ v ）；另一个是为资本家创造的剩余价值（ m ），那怎么会在形成产品价值的劳动中出现第三个不分解为（ $v+m$ ）的劳动量（ c ）？这部分劳动本身既不提供收入（工资、利润、地租），那又由谁来提供这种劳动和支付这种劳动的代价？斯密不能正确回答这个难题，只能求助于从价值形成和价值实现中排除不变资本。

其次，混淆了资本和收入之间的界限，不理解资本和收入的区别和联系。在社会资本再生产过程中，收入和资本会互相交换，互换其位置，以致从单个资本家来看，它们好象只是相对的规定，而从整个生产过程来看，资本和收入之间的界限就消失了，从而就容易得出对一个人是资本的东西，对另一个人就是收入的错误结论。例如，在两大部类的交换中，第Ⅰ部类的 v 和 m 形成第Ⅰ部类工人和资本家的收入，而实物形态则是供第Ⅱ部类生产消费资料的不变资本的物质要素，有的形成消费品的原材料，在生产阶段是不变资本的物质要素，在消费阶段则成为个人收入，转化为消费品。“这样，人们就可以象亚当·斯密一样认为，不变资本只是商品价值的一个表面的要素，它会在总的联系中消失。而且，这样就会发生可变资本和收入之间的交换。”^⑥从而产生一种假象，似乎消费者的收入会补偿全部产品，因而也会补偿不变资本的价值。

最后，混淆了价值决定和价值分配之间的界限，从而使收入的三个源泉变成了价值决定的三个要素。商品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和地租，使各种收入取得了独立的形态。这样，就使亚当·斯密认为：“工资、利润和地租，是一切收入的三个原始源泉，也是一切交换价值的三个原始源泉”^⑦，从而把不变资本价值从商品价值构成中排除掉。事实上，商品价值的形成与商品价值在 c 、 v 、 m 之间的分配比例、分配方式无关，无论商品价值如何分割，如何转化为收入，如何转化为不同生产要素的所有者对商品价值各部分的占有关系，都不能改变价值的形成和价值决定的规律。所以说，工资、利润和地租是“‘一切收入的三个原始源泉’，这是对的；说它们也是‘一切交换价值的三个原始源泉’，就不对了，因为商品的价值是完全由商品中包含的劳动时间决定的。亚·斯密刚说了地租和利润纯粹是工人加到原料上的价值或劳动中的‘扣除部分’，怎么可以随后又把它们称为‘交换价值的原始源泉’呢？”^⑧

正是由于斯密从商品引出收入，然后又反过来，使收入由“组成部分”变成“一切交换价值的原始源泉”，这样一来，他就为庸俗经济学大开了方便之门。萨伊提出的土地产生地租，资本产生利息，劳动产生工资的三位一体公式；萨缪尔森把国民净产值归于土地、劳动、资本这些生产要素的收入，都是在斯密教条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而社会劳动创造价值也是以斯密教条为其理论基础的。

二、社会劳动创造价值是以斯密教条为理论基础

所谓社会劳动创造价值，就是指“除了本企业生产人员的直接劳动外，还包括了科研、教育、文化事业部门、国家管理部门以及先前企业等提供的劳动，包括物化劳动，都属于间接劳动，合称社会劳动，由社会劳动创造价值。”从上述含义中可以看出，社会劳动创造价值也就是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共同创造价值，或者说，社会劳动的凝结物——生产诸要素共同创造价值。“因为从微观看，企业活劳动与物化劳动共同创造价值，实际就是从宏观上看的社会活劳动创造价值。”理由是：“任何一个企业单位，它的物化劳动——机器设备和原材料辅助材料，正是其它众多企业活劳动投入生产的成果。”并以下例来说明，见下表：

生产单位	产品	单位	数量	物化劳动价值 (中间产品消耗) c	活劳动价值 v+m	劳动成果总价值 c+v+m
棉农	棉花	公斤	0.4	0	3	3
纺纱厂	棉纱	公斤	0.3	3	4	7
织布厂	坯布	公尺	3	7	4	11
印染厂	色布	公尺	3	11	4	15
服装厂	上衣	件	1	15	5	20
合计				36	20	56

从上表看，上衣的价值可以从两方面看：第一是从企业看，上衣全价值(c+v+m)为20元(其中m是由物化劳动与活劳动共同创造)。第二是从社会看，上衣价值20元，是由参与上衣生产各单位——棉农、纱厂、布厂、印染厂、服装厂共5个生产单位的活劳动创造的，其价值等于5个生产单位新创价值的总和，即3+4+4+4+5=20元。依此得出一个公式： $(c+v+m) = \sum_{j=1}^k (v_j+m_j)$ 。从该公式的右边看，即从整个社会看问题，一切社会产品都是活劳动创造的。从左边看，即从各企业看问题，其价值构成c+v+m。为什么从全社会看商品的总价值中没有生产资料的价值呢？他们的依据之一是：“任何一个企业单位，它的物化劳动——机器设备和原材料辅助材料，正是其它众多企业活劳动投入产生的成果”；依据之二是：因为期初由上期结转下来作为生产条件的物化劳动——机器设备、厂房建筑物和各种原材料储备，在本期作为生产资料发挥了作用，但到了期末还要作为物化劳动——固定资产与流动资产等物质资料结转到下一期去，作为下一期的生产条件，而逐期结转的物质资料总量一般只有扩大，不会缩小，“因此本期供生产和生活用的各种产品，包括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全部是由本期的社会活劳动创造的，而且还有一部分留到下期作为扩大再生产之用。”下面我们来分析是否能以上述两点依据来说明可以把生产资料价值(c)排除在商品价值以外。

从第一个依据看，正是前面谈到的斯密教条的内容，即商品价值最终是由工资、利润、地租三种收入构成。按照斯密的分析方法，在上表中，使生产上衣的价值=生产上衣的活劳动

创造的价值，因为两边都是 20 元。但是必须指出，表中第一生产单位——棉农生产的棉花，只计入了棉农投入的活劳动 3 元，而没有列入耗费的生产资料如种子、农具、肥料等物化劳动的价值，因而这一项在表上是 0，从而把体现物化劳动的生产资料价值 c 从棉花价值中排除掉了。虽然该表作者在后面的说明中也承认制造上衣还需要众多的原材料和辅助材料，如生产需要动力，种棉需要种籽，衣服需要钮扣等等，这里省略了。那么这里为什么要把它省略，而使 $c=0$ 。他们的答复是，在全社会的 $(v+m)$ 中即活劳动创造的价值中已包含了生产棉花的种籽等。这种解释和斯密教条关于谷物的全部价格，或直接由这三部分，或最后由这三部分构成的说法几乎是一致的。所不同的是斯密把活劳动创造的价值 $(v+m)$ 分为地租、工资、利润三部分，而这里把 $(v+m)$ 分为劳动报酬和利润、税收三部分。

这种从棉花的价值中排除掉种籽、农具、肥料等生产资料的价值，也和斯密从谷物的价值中把马、农具等生产资料的不变资本价值加以排除一样。试问，难道棉农种棉花不需要种籽、肥料和农具吗？正如马克思批评斯密时指出的：“如果亚·斯密在谈到租地农场主的时候，承认在他的谷物价格中，除了他支付给自己和别人的工资、利润和地租以外，还包括一个不同于这些部分的第四个组成部分，即租地农场主使用的不变资本价值，例如马、农具等等的价值，那末，对于养马人和农具制造人来说，这也是适用的，斯密把我们从本丢推给彼拉多完全是徒劳无益的。而且选用租地农场主的例子，把我们推来推去，尤其不恰当，因为在这个例子中，不变资本项目中包括了完全不必向别人购买的东西，即种子，难道价值的这一组成部分会分解成谁的工资、利润和地租吗？”^⑨可见，那种把 $c=0$ 的假说是不科学的，也是不符合实际的。如果把生产资料的物化劳动价值加进去，上衣的价值必然大于活劳动创造的价值。因为“商品总量的价格或交换价值，无论就单个资本家来说，还是就全国来说，都还包含第四个部分，这部分对任何人都不构成收入，既不能归结为工资、利润，也不能归结为地租。”^⑩

从第二个依据看，是想以体现物化劳动的生产资料如固定资产，通过上期结转本期和本期结转下期可以相互抵销的办法，说明一切社会产品都是活劳动创造的观点。这里，他们也和斯密一样，把商品总价值和价值产品相混淆。在再生产过程中，虽然存在上期结转本期和本期结转下期的物质资料，但并不等于说，本期的“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全都是由本期的社会活劳动创造的。”如果这样，不仅没有生产资料进行社会扩大再生产，甚至连简单再生产也不能维持。因为既然产品的价值都由活劳动创造的，而这些活劳动所创造的价值都转化为生产单位的各种收入，就没有生产资料进行再生产了。“这里他忘记了，如果没有前几年留下的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帮助，这是不可能的，因而形成价值的‘年劳动’，无论如何也没有创造它所完成的产品的全部价值；他忘记了价值产品是小于产品价值的。”^⑪可见，从上面两个依据中，无论用横向联系的办法把商品价值中的生产资料价值 (c) 从一个部门推到另一个部门；还是用纵向联系的办法，从上年推到今年，今年又推到下年，来说明商品价值和活劳动创造的价值产品相等，其结果也会和斯密教条一样导致理论上的混乱。

三、社会劳动创造价值论是对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的否定

提出社会劳动创造价值的同志虽然声称：这一理论是对劳动价值论的补充和发展，但分析表明，它不仅不能补充和发展劳动价值论，而且是对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的否定。

我们知道,劳动价值论作为马克思经济学说的重要理论,它是剩余价值论的理论基础。一切庸俗经济学家都把矛头指向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他们懂得“驳倒价值理论是反对马克思的人的唯一任务,因为如果同意这个定理,那就必然要承认马克思以铁的逻辑所做出的差不多全部结论”^⑫。事实也正是如此。自从马克思经济学说产生以来,围绕着劳动价值论一直存在着尖锐的斗争,而把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相混淆,主张各生产要素共同创造价值,又是一切庸俗价值论的重要内容。萨伊的生产三要素(自然、劳动、资本)共创价值和三位一体公式,就是把斯密教条庸俗化的结果。后来,西尼尔搬用萨伊的三要素论,提出了综合价值论、节欲论。不同的是他把萨伊的三要素中的“资本”改为“节欲”,提出自然、节欲和劳动共同创造价值。

19世纪中出现的经济利益调和论者又继承和发展了生产三要素共创价值说。如美国的凯里和法国的巴师夏就是其主要代表。凯里认为商品的价值是由再生产费用决定,这种再生产费用包括利润、地租和工资。在他看来,利润是资本创造的收入;“地租只是以前投入土地的资本的利息,所以,地租也只是利润的一种形式。”^⑬而工资则是劳动创造的收入。可见,凯里的再生产费用决定价值的观点,也不过是萨伊的生产三要素决定价值的翻版。

巴师夏对萨伊三要素决定价值的观点也倍加赞赏,不过他认为萨伊把价值等于效用只表明是物的属性,因而他把物的效用改为人的服务,认为人们在交换中互相提供服务,这种交换服务就是价值,即服务价值论。其实,这种服务价值论是建立在把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相混淆的基础上,马克思指出:“一部机器的交换价值不是决定于它所代替的劳动时间量,而是决定于它本身已经支出的、因而也是生产同样一部新机器所需要的劳动时间量”^⑭。

今天,社会劳动创造价值论者也存在上述把使用价值即提供服务和价值决定相混淆的现象。下面根据他们列举的一个例子来分析,这个例子是:以挖土机挖土为例,人工挖土,每人每天挖土一个立方,单价12元,其中工具消耗为2元,新创造价值为 $v+m=10$ 元;用机器挖土,挖土收入扣除挖土机的折旧和油耗等 c 以后,日创价值 $(v+m)=1000$ 元。根据社会劳动创造价值理论:确认两种挖土方法巨大的效率和收入差距主要来自于挖土机。而挖土机具有两重属性:(1)具有较高的挖土能力,由于它是各种社会劳动的凝结,不但是挖土机制造厂的各种劳动,而且还包括提供各种必要条件和环境的劳动。(2)挖土机作为物化劳动,是劳动的凝结物,必然为一定的劳动投入者所有,资本所有者购买挖土机,用于挖土经营,对社会发展有利,应该鼓励,按资分配,给以相应报酬,不存在剥削问题,但数量上必须有一定的界限。

从上述他们的例子及其所作的说明中,可以看出以下问题。

第一,把挖土机挖土的能力即使用价值与挖土工人创造的价值相混淆。马克思在论述使用价值与价值的关系时指出:“有用劳动成为较富或较贫的产品源泉与有用劳动的生产力的提高或降低成正比。相反地,生产力的变化本身丝毫也不会影响表现为价值的劳动。既然生产力属于劳动的具体有用形式,它自然不再同抽去了具体有用形式的劳动有关。”^⑮使用挖土机每天每人挖土100方,比人工挖土每人每天挖土1方,劳动生产力提高到100倍,这种劳动效率的变化直接与使用价值有关,而与价值无关。那种认为“具有高效的挖土能力,由于是各种社会劳动的凝结”的说法,正是把使用价值和价值相混淆的结果。

第二,把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相混淆。生产资料作为一种物化劳动,在生产过程中,在创造使用价值时发挥了作用,但它永远不能创造新价值,成为价值的源泉。那种把挖土机挖土

超过用人工挖土的收入，视为挖土机本身创造的价值观点，正是把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相混淆的结果。那种认为，机器设备“如果它仅仅能转移价值，那人们还购买先进设备干什么？养鸡场的鸡，奶牛场的牛也算是物化劳动、劳动资料，如果鸡不生蛋，牛不产奶，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那人们老早把它们宰了。”这种说法和亚当·斯密说的：“农业上雇用的工人与牲畜，不仅象制造业工人一样，再生产他们消费掉的价值（或者说，再生产雇用他们的资本）及资本家的利润，而且生产更大的价值”^⑧的观点如出一辙。都是把体现物化劳动的生产资料和工人的活劳动相混同，认为物化劳动和活劳动都能创造价值。甚至把鸡生蛋和牛产奶这种牲畜的本能活动和创造价值的人的劳动也混为一谈。

第三，把劳动和资本相混淆。那种认为资本所有者购买挖土机也是劳动的投入者，是把资本和劳动相混淆。因为资本所有者并不等于他本人就是劳动者，资本收入并不等于劳动收入。因此，认为凭借对挖土机这种生产资料的所有权，雇佣工人从事挖土经营取得利润的按资分配，是对资本所有者“给以相应的报酬，不存在剥削问题”的说法，是不符合实际的。因为资本所有者的利润，并非是资本本身产生的，而是对雇佣工人无偿劳动的占有，资本所有者并未支付过代价。

应该承认，资本所有者购买挖土机，从事挖土经营，对社会经济发展有利，应该鼓励，并取得合法收入。但不能据此认为这种按资分配的收入，就是劳动收入，从而否认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按资分配，具有无偿占有工人劳动的剥削性质。如果认为承认“物化劳动只是转移价值，凭借劳动资料取得的收入是剥削收入，那就会使购买劳动资料进行生产的经营者，望之生畏，不集资、不投资，吃光用光，以后咋办！”事实上，这种耽心是不必要的。因为决定私营企业主是否投资的根本标准是对剩余价值的追求。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证明，我国私营经济得以迅速发展，是由于有利的投资环境和国家的允许和鼓励的政策实现的。正确认识这一点，有利于它们在国家政策的指引下，正当经营，取得合法收入，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作出贡献。如果坚持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共同创造价值即社会劳动创造价值的观点，这不仅是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的否定，而且也不能正确说明当前的现实。

注 释：

- ① 钱伯海：《论社会劳动创造价值》载《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1993年第12期；《社会劳动创造价值之我见》载《经济学家》1994年第12期。本文引用的观点未注明出处者均见此两文。
- ②③⑬ 亚当·斯密：《国家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46-47、45、333页。
- ④⑪ 《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02、419页。
- ⑤⑥ 《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44、955页。
- ⑦⑧⑨⑩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4、74、80、83页。
- ⑫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353页注③。
- ⑬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6页。
- ⑭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25-26页。
- ⑮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9-60页。